

债券简称: 16 蓝光 02

债券代码: 136764

关于召开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发展”）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完成总额 10 亿元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 蓝光 02”或“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5.25%。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 蓝光 02”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就召集“16 蓝光 02”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一）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会务负责人：陈雅楠、杨昕
- （三）联系方式：010-6083 3526/010-6083 6755
- （四）召开方式：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
- （五）表决方式：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
- （六）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29 日 13:00-15:00
- （七）债权登记日：2016 年 12 月 22 日（以该日 15:00 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八）表决票提交时间：自债权登记日次日（2016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 15:00 止，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不晚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 13:00 前将本通知第三条所列的会议登记文件送达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至

迟在 2016 年 12 月 29 日 15:00 前将表决票送达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收到上述文件的时间为准。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在 2016 年 12 月 29 日 13:00 前未收到本通知第三条所列的会议登记文件，视为未出席，在 2016 年 12 月 29 日 15:00 前未收到表决票或收到的表决票及本通知第三条所列的会议登记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调整“16 蓝光 02”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和参会办法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债券持有人。

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 （1）债券发行人；
- （2）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
- （3）债券受托管理人（但债券受托管理人持有本期债券时除外）；
- （4）其他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债券持有人。

3、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的人员。

4、见证律师。

（二）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账目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账目文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

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账目文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账目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账目文件；

4、登记方式：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详见附件二）及相关证明文件送达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5、登记时间：2016年12月23日9:00至2016年12月29日13:00（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除外），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6、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陈雅楠、杨昕

邮编：100125

电话：010-6083 3526/010-6083 6755

传真：010-6083 3504

特此公告。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四）。

2、债券持有人应于2016年12月29日15:00前将表决票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址（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

权”。

3、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通过通讯方式多次投票表决，将以第一次收到的有效投票为准。

4、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每一张“16 蓝光 02”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有一票表决权。

6、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过半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做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五、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特此通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
债券(第二期)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1

关于调整“16 蓝光 02”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6 蓝光 02”债券持有人：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完成总额为 10 亿元的“16 蓝光 02”的发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调整“16 蓝光 02”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16 蓝光 02”原募集资金用途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7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8.2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计划为：

借款人	贷款方	贷款本息 (万元)	合同到期日
成都武侯正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500	2016.12.29
成都武侯正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17,000	2017.8.29

现更改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7.21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2.79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调整后的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计划为：

借款人	贷款方	贷款本息 (万元)	合同到期日
成都武侯正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500	2016.12.29
成都武侯正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17,000	2017.8.29
成都成华中泓房地产开发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4,600	2017.3.31

借款人	贷款方	贷款本息 (万元)	合同到期日
有限公司			

上述调整方案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后，在还款过程中如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有所变化，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调整。

现将调整“16 蓝光 02”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 2

“16 蓝光 02” 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16 蓝光 02”
(债券代码：136764) 债券持有人会议。

“16 蓝光 02” 债券持有人（签署）（公章）：

“16 蓝光 02”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16 蓝光 02” 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参 会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此回执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 3

“16 蓝光 02”（债券代码：136764）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就表决《关于调整“16 蓝光 02”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事项代为行使同意口反对口弃权口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委托人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公章<法人或非法人单位>/签名<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法人）/负责人（非法人单位）：

委托人组织机构代码（法人或非法人单位）/身份证号码（自然人）：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 4

“16 蓝光 02”（债券代码：136764）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调整“16 蓝光 02”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法人或非法人单位>/签名<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法人）/负责人（非法人单位）：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3、本表决票复印有效；
- 4、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